

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江海编发〔2019〕7号

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 印发江门市江海区会计核算中心 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单位：

《江门市江海区会计核算中心机构编制方案》已经区委编委同意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19年3月22日



江门市江海区会计核算中心机构编制方案

根据《江门市江海区机构改革方案》和《江门市江海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》精神，江门市江海区会计核算中心为区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，副科级。

一、职责调整

根据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要求，不再委托区会计核算中心承担相关行政管理工作，相关工作由区财政局承担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指导区直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开展会计核算工作；根据预算管理及会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搭建区级财政支出服务平台，建立和落实集会计核算、出纳管理、比对纠错、分析预警于一体的综合管理机制；利用集中的财政财务数据信息，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收入支出结构等情况开展综合分析；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任务职责，区会计核算中心内设 1 个正股级机构：

会计核算股。指导区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出纳和会计人员开展财会核算工作；负责建设财务核算信息化系统；开展财务核算信息系统的操作培训、系统安装、业务指导；负责将

预算单位财务数据汇总，并与国库支付系统已有数据进行自动比对、纠错，配合对财政性资金实施规范管理。

四、人员编制

区会计核算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1 名。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。内设机构股级职数 3 名，其中正股最多 1 名。经费按原供给渠道拨付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调整的，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。